

# 谱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西藏篇章

齐扎拉

民族共同铸就了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西藏各族人民，彻底驱逐西藏的帝国主义势力，和平解放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百万农奴翻身得解放，当家作主站起来。改革开放后，西藏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的发展驶入快车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从1980年到2010年，党中央先后召开5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每次都根据现实情况作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举全国之力支持西藏。30年间，西藏累计落实投资2033.2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资1700多亿元。全国对口支援西藏建设项目6600多个，资金投入230多亿元。先后有6批4700多名援藏干部、数万名援藏人才奋战高原、无私奉献……西藏创造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发展奇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召开中央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把西藏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提升到新高度。“十三五”期间，国家规划安排西藏197个项目，规划期投资3807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资2674亿元。截至2020年10月底，中央政府在“十三五”期间已累计向西藏投资3136亿元，超出规划投资额17.3%。西藏发展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各族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实现了从水桶到水管、从油灯到电灯、从土路到柏油路的改变，人均预期寿命从1959年前的35.5岁提高到现在的71.1岁。截至2019年底，西藏贫困县全部实现摘帽，彻底摆脱了绝对贫困。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西藏各项事业取得更大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治国必先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扎实推进西藏各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不断加强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深入开展“政治标准要

更高、党性要求要更严、组织纪律性要更强”专题教育，扎实推动74个县（区）、600多个乡（镇）、5500多个村（居）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

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围绕川藏铁路建设等工程，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更多团结线、幸福路。围绕加强边境地区建设，大力推动人口抵达、设施抵达、产业抵达、服务抵达，强化边境地区人口与经济支撑。围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力争到2025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宣讲，用“脱贫攻坚一个不能少”“全面小康路上一个民族不掉队”的鲜活事例教育全区人民，深刻认识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持续巩固提升教育改革建设成果，建成18个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站。多措并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编写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读本和教材，建设吉隆大唐天竺使出国、察隅英雄坡等历史陈列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让中华文化始终成为西藏各民族的情感纽带、心灵归属。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鼓励引导西藏高校毕业生到内地就业创业，吸引内地企业和个人来藏创新创业。聚焦构建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精心选树“多民族和谐街道（社区、家庭）”典型。聚焦实施《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2021—2025）》，启动编纂《民族团结进步百科全书（西藏卷）》，力争到2025年7地（市）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市），80%的县（区）建成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区）。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青藏高原生物基因库。立足绿色发展，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找准适宜的价值转化路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全力推进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培育、生态生活践行、生态文化传承、生态制度创新六大行动。

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像珍视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

融入西藏各族人民血脉。民族地区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自觉担当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职责使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入开展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观点侵蚀。准确把握时代发展大势，挖掘、整理、宣传西藏自古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引导各族群众更好把握民族的走向和未来。做到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做具有高度政治判断力的好干部。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政治责任，坚持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不动摇，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几件大事。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反分裂斗争，形成维护稳定的铜墙铁壁。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不动摇，加强对活佛转世法规规章、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的宣传，让大活佛转世必须坚持“国内寻访、金瓶掣签、中央批准”的重要原则更加深入人心，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时刻明确自己的职责定位，做具有高度政治领悟力的好干部。

毫不动摇坚持、不折不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决不妥协退让、勇于批评纠正。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依靠物质和精神两种力量，抓好重点群体，着力解决影响长治久安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增强工作实效。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做具有高度政治执行力的好干部。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力拼搏。我们要坚决扛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责任，谋长久之策，行固本之举，朝着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奋进。

（作者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时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继续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确保党的教育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高校有效贯彻落实，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独特优势在教育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总结我国高校发展的历史经验，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新中国成立不久，我们党就提出“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改革开放后颁布的《高等教育法》明确指出：“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党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事关高校党的建设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推进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九个坚持”，其中第一条就是“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实践证明，什么时候党对高校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就很顺利；什么时候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弱化，高等教育事业就难以实现健康发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根本，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高校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检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重要标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教育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高校教师不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功能，还承载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重任。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高校必须统筹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真正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统筹教师、教材、教学各环节，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把传授知识与思政教育结合起来，把系统教育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结合起来。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教育、靠人才。进入新发展阶段，高校必须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推动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课题研究，集中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依法治校，推进高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充分释放办学活力，提升高校发展效能。

（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文爱华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金融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策部署，着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加快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效率和水平。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增强农村经济增长动力。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着力提高普惠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做好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作用，引导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政策体系与机制。**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需要完善农村金融政策体系和机制。完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差异化监管等政策保障体系，提高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可持续性。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个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促进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充分发挥股票、债券、期货、保险市场等金融市场主体功能，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来源。引导金融机构配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有机结合，盘活农村要素资源。

**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农村金融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金融服务渠道及硬件设施、金融服务网络及平台等软件设施、农村信用体系等方面还存在较为明显的短板。要加快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结合数字乡村、信用乡村建设，探索将金融服务嵌入智慧政务系统，为广大农村经营主体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支持农村“三资”管理、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搭建全面覆盖农村政府、企业、村民的金融服务平台，促进形成农村金融完整生态；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活动，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完善农村信用体系。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围绕乡村振兴总要求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有效解决乡村振兴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围绕支持产业兴旺，加快完善农村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金融通，夯实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围绕生态宜居，加强金融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改善的支持，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围绕乡风文明，加强金融知识、信用观念的普及，为农村金融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围绕治理有效，着力补齐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短板，提升农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围绕生活富裕，为农村居民提供投资理财等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普惠性。

（作者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包容文明多样性彰显国际法精神

步超

鉴，进而推动世界和平发展，符合国际法发展趋势，体现了现代国际法的价值底蕴。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关系的法律规则。在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自国家出现后，就有了国家之间的交往，调整、规范这种交往关系的制度和规则也应应运而生。不同历史时期存在各具特色的国际交往规则，用以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各种关系，促进不同文明互通有无、学习互鉴、和谐相处、共同发展。一般认为，近代国际法源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但在中东、远东等地区，还有其他形式的国际交往规则，有些甚至存在了上千年之久，它们也是人类法文明的组成部分。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国际法的演进也体现了文明交流互鉴的客观需要。在19世纪的国际法秩序中，不同类别的国家获得不同的国际承认，被赋予不同的法律人格和法律地位，在

国际上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一些国家因此被排除在国际法适用范围外。1970年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提出，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权利与责任，并为国际社会之平等会员国；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各国之一般福利及不受此差异所生歧视之国际合作。这体现了国际法的重要进步，适应了不同文明、不同国家平等交往的现实需要，表明国际法日益尊重和维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

如今，多样性已成为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特征。世界各国，历史文化传统、发展阶段和社会制度不同。人类文明多姿多采的形态，为人类发展进步注入活力。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模式，包容

人类文明的多样化追求，是世界和平发展的客观要求。不断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增进各国人民友谊，才能共同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维护世界和平发展。

当前，人类社会在外空利用、网络空间国际治理、重大传染病防治、气候变化等治理领域面临不少共同挑战，需要世界各国携手努力，以平等、开放、透明、包容精神促进治理规则完善，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国际法也需要与时俱进，在广泛协商、凝聚共识基础上不断形成新规则，从而更好协调国际关系，促进不同文明取长补短、合作共赢，为拓展国际社会共同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打下深厚的制度和规则基础。这就需要继续尊重和包容差异，坚持协商合作，不搞冲突对抗，通过沟通增进互信。特别是要抛弃垄断发展优势的片面做法，保障各国平等发展权利，促进共同发展繁荣，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旗帜下携手前进。



习近平主席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中指出：“没有多样性，就没有人类文明。多样性是客观现实，将长期存在。差异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傲慢、偏见、仇视，可怕的是想把自己的人类文明和社会制度强加给他人。各国应该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基础上实现和平共处，促进各国交流互鉴，为人类文明发展进步注入动力。”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人类文明需要兼容并蓄的发展规律，深刻反映了国际法发展的历史逻辑和现实要求。尊重人类文明多样性，促进文明交流互



有的放矢